

能力單元列表
List of Unit of Competency (UoC)

二級汽車檢驗主任 (資歷架構4級)
Motor Vehicle Examiner II (QF Level 4)

能力單元名稱 Revised UoC title	資歷級別 Level	暫用能力單元編號 UoC Code	資歷學分 Credit value
對各類型車輛進行法定的道路適用性檢驗，並核實相關文件的合規性 Conduct statutory roadworthiness inspections for various types of vehicles and verify the compliance of associated documents	4	9944VE1L4	6
調查車輛的事故原因 Investigate the causes of the vehicle accident	4	9944VE2L4	3
處理車輛檢驗相關的申訴和投訴 Handle vehicle examination-related appeals and complaints	4	9944VE3L4	3
執行車輛檢驗的營運與品質管理 Execute the operations and quality management in vehicle examination	5	9945VE4L5	4

汽車業《能力標準說明》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對各類型車輛進行法定的道路適用性檢驗，並核實相關文件的合規性
編號	9944VE1L4
應用範圍	這能力單元適用於法例規定的指定車輛檢驗工作場所。從業人員應能根據相關法規和指引，專業地檢驗各類型車輛的道路適用性和機械性能，並核實相關文件的合規性。
級別	4
學分	6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各類型車輛的結構與運作原理、車輛檢驗的標準和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悉各類型車輛的結構與運作原理，包括但不限於不同類別、傳統及新能源動力系統、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自動駕駛系統及相關安全措施。 • 掌握香港《道路交通條例》中有關車輛檢驗的立法規定及指引以判斷車輛結構及運作系統是否符合法定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系統、電氣系統、重量及尺寸。 • 充份瞭解各類車輛的檢驗及類型評定的文件系統。 <p>2. 應有表現（檢驗車輛的道路適用性及核實相關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相關法規和指引及參考車輛製造商手冊，輔以專用設備安全地進行車輛的道路適用性檢驗，以判斷各類型車輛的道路適用性和機械性能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歐盟分類的 L、M、N 和 O 類車輛、傳統和新能源動力系統、整體尺寸、重量和懸出量。 • 根據相關法規及參考製造商手冊和證書，專業地識別各車輛系統的毛病和不合規之處，例如動力總成、底盤系統、駕駛控制系統、底盤、車身結構和配置、電氣系統、高壓電氣系統（適用於電動化車輛）、燃料電池系統（適用於燃料電池電動車）、壓力容器及相關部件、車載電氣和機械配置等。 • 根據相關法規和指引及參考電力和儲能系統的核准函和證書，核實車輛規格的合規性，並對各類車輛（包括但不限於不同類別的新能源汽車）進行道路適用性檢驗和類型評定。 • 根據相關法規和認可的證明文件和證書，確定車載自動駕駛和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的合法性。 • 核實車輛檢驗文件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解釋各類別車輛系統的結構和運作原理，包括但不限於動力和儲能系統、自動駕駛和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及相關的安全預防措施； • 能夠根據相關法規，對各類別和類型的車輛進行道路適用性和機械性能檢查，並專業地識別其毛病和不合規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傳統和新能源動力系統、儲能、車身規格、動力總成、底盤系統、底盤和車身配置、高壓電氣系統、燃料電池系統及附加電氣和機械配置； • 能夠根據相關法規和指引及參照核准函和證書，核實車輛規格的合規性，並對各類車輛進行道路適用性檢查和類型評定； • 能夠根據相關法規、認可的證明文件和證書，判斷自動駕駛和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的合法性；和 • 能夠核實車輛檢驗文件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備註	這能力單元的學分假設從業人員已具備豐富的車輛知識，並充分瞭解《道路交通條例》的立法規定。

汽車業《能力標準說明》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調查車輛的事故原因
編號	9944VE2L4
應用範圍	這能力單元適用於法例規定的指定車輛檢驗工作場所。從業人員應能對事故車輛進行專業檢查，以確定導致事故的車輛系統和部件故障。
級別	4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各類型車輛的結構與工作原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熟悉各類型車輛的結構與工作原理。• 掌握香港《道路交通條例》中有關車輛構造和保養的立法條文，以確定車輛結構和作業系統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熟悉車輛系統性能下降對車輛道路適用性和運作安全性的影響。• 充分瞭解提交法庭文件的要求。 <p>2. 應有表現（檢驗事故車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相關法規和指引，專業地對事故車輛進行道路適用性檢驗，以識別車輛系統中可能影響車輛性能和安全並導致事故的毛病和故障，例如制動、轉向、懸掛、輪胎、駕駛控制等。• 基於專業知識和經驗，並根據損壞跡象區分事故車輛上已確定的損壞部件是因事故造成的或事故前已存在的。• 撰寫事故車輛檢驗結果的專家報告，說明影響車輛性能和安全並導致事故的毛病和故障，為控方在法庭上提供專業證據。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根據相關法規和指引，對各類型事故車輛的道路適用性和機械性能進行檢查，以識別導致事故的車輛系統毛病和故障；• 能夠根據損壞跡象，區分事故車輛上已確定的損壞部件是因事故造成的或事故前已存在的；和• 能夠撰寫事故車輛檢查結果的專家報告，闡明導致事故的毛病和故障，為控方在法庭上提供專業證據。
備註	這能力單元的學分假設從業人員已具備豐富的汽車工程知識和經驗及良好的報告撰寫能力。

汽車業《能力標準說明》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處理車輛檢驗相關的申訴和投訴
編號	9944VE3L4
應用範圍	這能力單元適用於法例規定的指定車輛檢驗工作場所。從業人員應能根據車輛檢驗中心的內部準則，專業地處理有關車輛檢驗的申訴和投訴。
級別	4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申訴和投訴處理程序及相關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熟悉各類車輛的結構與工作原理，並具備豐富的車輛保養、修理及相關安全預防措施經驗。掌握車輛構造和保養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車輛檢驗的要求和流程，車輛檢驗中心既定的處理申訴和投訴程序及權限範圍。充份瞭解心理學基礎和處理投訴技巧的理論，例如積極聆聽、同理心、情緒智商、有效溝通、解決問題等。 <p>2. 應有表現（處理車輛檢驗的申訴和投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申訴和投訴個案進行適當分析，以確定抱怨的根本原因和投訴人的動機。應用心理分析和投訴處理技巧，冷靜投訴人的情緒。向申訴人解釋車輛檢驗的法定要求和程序，並澄清其對標準變更的誤解。覆核有爭議的檢驗結果，並根據相關法規和權限範圍，就不合規項目的修護提供專業建議。檢討申訴和投訴個案，評估車輛檢驗的判斷、程序和效率，及處理申訴和投訴的有效性。向上級報告與法定要求和程序相關而重覆出現的類似申訴，以符合產品技術的變革。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能夠有效處理和分析申訴和投訴，使車輛檢驗中心，申訴人和投訴人均滿意；能夠檢討投訴案例，以持續改善車輛檢驗效率；和能夠向上級報告與技術變革相關而重覆出現的類似申訴。
備註	這能力單元的學分假設從業人員已具備豐富的車輛維護和投訴處理技能的知識和經驗。

汽車業《能力標準說明》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執行車輛檢驗的營運與品質管理
編號	9945VE4L5
應用範圍	這能力單元適用於法例規定的指定車輛檢驗工作場所。從業人員應能根據既定策略和目標，專業地執行車輛檢驗的營運與品質管理。
級別	5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車輛檢驗的策略和目標、營運和品質管理的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充分瞭解車輛檢驗的既定目標，例如道路安全、環境保護、遵循法規等，及相應的實施策略。熟悉車輛檢驗中心的文件系統和日常運作。熟悉營運和品質管理的原則和應用，例如規劃、監控、執行、效率等。掌握車輛檢驗相關的法規。 <p>2. 應有表現（實施車輛檢驗的營運及品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於安全和環境保護的考慮，管理車輛檢驗的既定能力、工作流程、程序、人員配備、檢驗品質和文件系統，例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類車輛的日常檢驗吞吐能力檢驗中心的車輛安全和流程控制效率各類車輛檢驗程序的有效性監控和評估包括外判人員的員工規模、能力和檢驗品質車輛檢驗文件的驗證和證書簽發監察車輛檢驗專用工具和設備的正常運作，並評估其有效性和效率。設計並實施車輛評定程序。適時為車輛檢驗職員（包括外判人員）制定新入職員工、重溫、技術及標準要點等培訓課程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能夠有效管理和實施車輛檢驗中心的運營，包括車輛評定程序的設計和應用；能管理政府和外判商車輛檢驗中心的檢驗品質；和能適時制定指定目標的培訓課程，以滿足檢驗人員（包括外判人員）的能力要求。
備註	這能力單元的學分假設從業人員已具備車輛維護、營運及品質管理的廣泛知識和經驗。